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4-01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人乐;证券代码:002336)股票价格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4.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ST和*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公告。公司目前仍在筹备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与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复函》。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308,4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陆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之豪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潘新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陈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67,212	99.96	是
1.02	选举王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067,311	99.96	是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曹秀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30,067,210	99.96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陈君得票数630,067,21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峰得票数630,067,31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曹秀明得票数630,067,2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亚青、孟庆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2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915	007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1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04月26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2)自2024年04月26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3)自2024年04月26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申购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

(4)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05月06日起恢复。届时起,根据2023年12月27日、2023年6月13日和2020年8月20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5亿元(含),本基金A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亿元(含),本基金C类份额在除“直销渠道”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处办理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为1000万元(含)。

(5)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中富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29

3、授予登记数量:111,307,025份

4、授予登记人数:59人

5、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89元/股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授予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徐小宁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5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4、2024年3月14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4年4月18日,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3月14日

(二)授予数量:111,307,025份

(三)授予人数:59人

(四)行权价格:1.89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许仁硕	董事长	12,857,025	11.55%	1.00%
2	党金洲	董事	9,000,000	8.09%	0.70%
3	陈冠藩	董事	9,000,000	8.09%	0.70%
4	周雨凌	董事	9,000,000	8.09%	0.70%
5	韩惠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000,000	2.70%	0.23%
6	叶彩霞	财务总监	3,000,000	2.70%	0.2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人			65,450,000	58.80%	5.09%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9人)			111,307,025	100.00%	8.66%

注:1、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所有激励对象在本草案公告前未参加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36个月,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2、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为12个月和24个月,自授予完成之日起计。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随后的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及可行权数量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可行权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每年实际可行权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当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 则预留授予行权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 年和2025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可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可行权期	202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0% 或 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可行权期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或 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期权份额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 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权益失效。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以上,才能行权当期激励股份,个人实际可行权额度与个人层面考核系数相关,根据年度工作目标和岗位职责制定每个岗位具体的量化考核指标,据实评分,根据分数对应确定绩效等级,再根据绩效等级确定当期的股权配比比例:

序号	分数	相应等级	当期股权配比比例
1	80(含)以上	优秀	100%
2	70(含)-80	良好	90%
3	60(含)-70	合格	80%
4	60以下	不合格	0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标且个人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时,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比例=当期最高可行权比例×当期股权配比比例, 当期可行权数量=获授股票期权总股数×当期可行权比例。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之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9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6,407,025股调整为116,307,025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11,407,025股调整为111,307,025股;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500万股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除上述情形外,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富JLC1

2、期权代码:037429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完成授予登记。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核心团队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4-020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2,500,000 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70,993,2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8.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获悉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是	22,500,000	否	否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10月24日	烟台华明投资有限公司	15.52%	4.64%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2,500,000						15.52%	4.64%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	144,994,030	29.90%	48,493,200	70,993,200	48.96%	14.64%	0	0	0	0
合计	144,994,030	29.90%	48,493,200	70,993,200	48.96%	14.64%	0	0	0	0

4.海南盛泰创发实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担保及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16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6%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5.1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47.1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35元/股~8.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2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和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24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51,801股,占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的比例为6.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2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471,699.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内容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公司董事长张南国先生、公司总经理张南星先生、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董事会秘书孙荣发先生、财务总监张薇女士,共同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问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但是净利润却下降,增收不增利,请解释一下具体原因。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33亿元,相较于2022年的6.88亿元,同比增长6.65%;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732.16万元, 相较于2022年的5,054.67万元,同比下降26.16%。公司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23年,公司产品售价有所降低,产品毛利率下滑。公司2023年度印制电路板销售量增加13.94%,印制电路板销售收入只增加6.72%;

(2)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290.88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

(3)随着募投项目的进一步实施,公司2023年度新增固定资产较多,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随着固定资产的不断投入,新增的设备功率增加,能源方面,尤其是电力成本,增加明显;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100% 加计扣除政策,因此2023年所得税费用较2022年增加167万。

(5)公司人力成本亦有所上涨。

问题2、公司2023年度分红比例比往年高的原因是什么呢?以后是否还会继续提升分红比例呢?分红大概什么时候到手?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母净利润37,321,551.04元,考虑到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储备、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预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080万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82.53%。公司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持续不断努力,强化股东回报,提高股东获得感。目前《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公司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的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实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尽快实施上述现金分红方案。

问题3、公司现在电路板的产能以及产能利用率是多少?募投项目进展如何了?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截至2023年末,公司线路板产能达到130万平米,2023年公司实际投产线路板面积88.58万平米,产能利用率为68.14%。2023年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资金6,146.67万元, 截至2023年末,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4,548.98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达86.08%。其中年产100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资金35,751.76万元,完成进度的83.82%;汽车电子电器产品自动化贴装产业化项目已经累计投入资金8,797.22万元,完成进度的96.63%。

问题4、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大约有2.85亿元,金额比较多,公司在应收账款的管理方面有什么计划?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截止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8,470.34万元,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收账款核算管理制度,从根本上强化应收账款的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客户各项信息分析,同时公司法务配合业务人员针对逾期账款履行催收程序,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降低信用风险。

问题5、请问公司主营业务是什么?

答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印制电路板和表面贴装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和高频通讯领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淮河证字(2024)第1号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根据《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或本次回购并注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过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回购注销392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4,997,867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02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4,997,867股,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项合计20,801,503.17元(其中回购款20,111,416.88元,利息690,086.29元),全部来自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 公司股本总额由1,864,720,561股减少至1,859,722,694股。

二、本次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一)对于张德国等353人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依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第二十六条“……若任一指标未达到目标值,则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整体业绩未达到解锁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对张德国等353人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的部分由公司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对于李北等39人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依据与原因

依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第四十三条“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得依据本方案向其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所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购回:……3、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